2019年北京工会维护女职工权益 十大案例及评析

女职工产假工资 按照什么标准支付?

推荐单位:

东城区总工会

调解员:刘万勇 苏婉婷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 东城区劳 动争议调解中心 (以下简称 "调解中心") 收到李女士的 调解申请。李女士称2007年 1月进入某公司制造部工作, 其后不久怀孕、次年3月、 育有一女。经公司批准、休 了为期6个月的产假。李女 士怀孕期间、生育期间及哺 乳期间,公司给李女士降了 一级基本工资,公司人事部 认为这是公司规章制度。李 女士不服,向调解中心提出 调解申请

调解员对公司进行释理 说法, 告知法律规定女职工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即为 产假期间工资,对已经参 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 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 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 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 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 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北 京市还特别规定生育津贴低 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 分由企业补足。同时告知公 司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公 司的法定义务, 敦促公司及 时补缴,并劝说公司妥善 处理此次事件, 履行其法 定义务

处理结果:

经调解,公司承诺按照 李女士正常满勤工资向其补 发产期期间的工资差额。

案件评析: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 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 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因此,企业应当按照女职工 正常出勤情况下的月工资向 产假期间女职工发放工资。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 保险规定》,生育津贴低于 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由于产假工资 待遇高于产假天数以外的医 疗期工资待遇,同时产假时 间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因 此产假天数的增加,企业未 参加生育保险的代价会增 加。所以企业依法给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不仅保障了员 工合法权益, 也降低企业的 损失。



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未如实 告知婚姻状况为由解聘?

推荐单位:

西城区总工会

调解员:王夭任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底,郭某(女)应聘 某公司人事专员, 郭某在填写求职 登记和入职登记表格时, 婚姻状况 均填写未婚。2019年3月4日,郭某与 公司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 作为该合同附件的《员工手册》规 定,员工(女)入职时,须向公司提供 结婚证原件在内的各项材料、并规 定员工如有隐瞒或者虚假, 公司有 权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2019年8 月19日,郭某因怀孕后先兆流产,向 公司请假二周, 并应公司的要求向 公司提交了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从结婚证上显示, 郭某于2018年10 月1日即登记结婚。2019年9月4日公 司以郭某隐瞒真实婚姻状况, 违反 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员工 手册》的规定为由,解除与郭某的劳 动合同。

郭某2019年9月11日向某区劳 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 争议仲裁, 仲裁委员会支持了郭某 的仲裁请求。用人单位不服向一审 法院起诉

在仲裁、诉讼阶段,该用人单 位表示,如果在面试时或者签订劳 动合同前公司知晓其已婚,公司就 不可能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且郭 某隐瞒真实婚姻情况, 违反了《劳 动合同》和《员工手册》的规定, 司有理由解除劳动合同。郭某认 为,她之所以隐瞒真实的结婚状 况,是担心公司拒绝录用已婚女 她认为,婚姻状况是个人隐 私, 其有权拒绝告知公司, 要求继 续履行劳动合同。

处理结果:

法院判决, 驳回公司的诉讼请 求, 判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案件评析:

除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关于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的特别约定,应属无效。 从人事专员工作岗位来看,郭某的 婚姻状况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 常经营管理,也不会影响郭某正常履行合同,不属于与劳动合同直 接相关的事务,因此,郭某隐瞒真实婚姻状况不构成严重违反公 司规章制度,也不构成以欺诈手 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 况下订立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不 享有单方劳动合同解除权, 其应当 继续履行与郭某的劳动合同。同 时,如果公司明确将未婚作为聘 用员工的条件,构成就业歧视, 也不能与郭某解除合同,公司的解 除行为违法。



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是前提

推荐单位:

朝阳区总工会

调解员:杨维琛

基本案情:

女职工王某2011年4月18日 工作时被机器绞伤,2011年8月 22日认定为工伤六级、于2014年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终 止。2019年王某申请仲裁、要求 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金、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一次 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单位称,按 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单 位只应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 金, 其他费用均由工伤保险基金 负责支付。而获取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的条件是工伤职工本人 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关系,但王某怕影响今后索 赔,一直拒绝。

调解员充分理解王某的遭 遇, 鸡疏导, 对其进行了情绪安抚和 并向其阐明法律规定, 最终经过反复协调, 双方签订调 解协议。

处理结果:

通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 下: 1.用人单位在调解协议签订 起10日内向王某支付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2.王某按照工伤保 险基金要求出具材料,用人单位 配合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等的申领。

案件评析:

本案王某认为如果提交主动 解除劳动关系的材料会使其 权利受损,且是单位不配合才 导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 因此对 单位有抵触情绪。调解员从 法律角度告知王某, 其主张的 权利中,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 金属于用人单位负担的义务外, 其他项目支付主体均为工伤保 险基金,也就意味着无论是仲裁 还是诉讼, 其他事项均会被驳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 支付条件是王某提供有其亲笔 签名的主动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这是法律规定,而非单位故意 苛 责 王 某。因王某个人原因或 其提交的材料存在问题导致社保 基金未审批通过的, 其应提起行 政诉讼

调解员又从情绪上对王某及 其家属进行疏导, 表达对其 承受的痛苦的理解,也正因为 如此更希望能够通过调解帮 他们尽快摆脱诉累, 获得应享 受的权益。在调解员的努力沟通 下,王某及其家属与单位接受了调解方案,最终签署调解 协议结案。

单位因与职工有矛盾 解聘其同单位女友 合法?

推荐单位:

丰台区总工会

调解员:李思思

基本案情:

王某, 女, 27岁, 2019 年1月2日入职某公司,担任 产品运营专员职务。其男友 唐某随后也应聘至该公司工 作。后唐某与单位发生争 议。单位领导让王某选择, 要么与唐某断绝来往,要么 和唐某一同离职, 王某一直 没有同意。

2019年10月15日, 唐某 在和单位谈及如何解除劳动 关系问题时未能达成一致意 见, 遭到单位人员围攻, 王 某随即报警。单位认为王某 报警行为影响单位声誉,给 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于是于 同日向王某作出《关于解除 王某劳动合同的通知》,解 除的理由为王某动手打人、 违反《员工行为守则》、严 重损害公司声誉、不服从上 级指挥等。王某认为单位的 行为违法, 提起劳动争议仲 裁,并申请了法律援助。

处理结果:

仲裁委最终裁决,该公 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 付赔偿金。

首先,本案是一起典型

案件评析:

的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 定,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 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 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 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 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 举证责任"。实际审判操作 中,由于劳动者处于弱势地 位,某些单位在解除劳动关 系前,利用其强势地位,制 告不利于劳动者的证据,导 致劳动者很难提出反证证明 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对 大多数劳动者来说, 想要确 认违法解除的事实存在一定 难度。在本案中,用人单位 向王某出具了《关于解除王 某劳动合同的通知》,单位 应举证证明王某存在违反公 司规定的行为。然而,单位 向法庭提出的证据未能证明 申请人存在恶意扰乱公司秩 序、违反公司规定等情况。 所以, 仲裁委结合双方证据 最终支持了申请人的请求。



仓库丢货库管员被开 单位因拒绝出示监控败诉

推荐单位:

石景山区总工会

调解员:胡建新

基本案情:

出生于1971年的孟某, 在2019年2月23日入职北京 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担任 库房管理员。2019年9月11 日酒店库房转出300箱酒。 总价90万元。酒店认定是孟 某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 自从库房将酒转出, 在扣发 工资的同时,于2019年11月 2日将其辞退。孟某申请仲 裁请求酒店支付工资,并支 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金和未休年假工资。关于转 酒的事实, 孟某称是酒店负 责人所为,与其无关。酒店 表示存在监控视频资料,但 明确表明在仲裁庭上不予提

处理结果:

仲裁裁决酒店支付孟某 201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工资 8000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 合同赔偿金8000元;支付6天 未休年假工资2206.9元。

案件评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第十三条规定, 因用人单位 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 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 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 决定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 单位负举证责任。

北京某国际酒店有限公 司应就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第二条规定, 当事 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 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 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 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 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 事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 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 后果。北京某国际洒店有限 公司没有提供 库房管理规定 没有提供转酒行为是孟某所 为的证据, 更重要的是没有 提供因转酒行为造成损失90 万元的证据。北京某国际酒 店有限公司与孟某解除劳动 合同的行为缺乏事实依据, 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仲 裁委裁决支持孟某的主张。

(下转第7版)